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3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董事长彭聪涉嫌合同诈骗案已被青海省公安厅立案（立案告知书的时间为 6 月 12 日），并称你公司董事长彭聪涉嫌挪用公司资金案已被北京市公安局立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进一步说明：（1）你公司资金被挪用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董事长彭聪是否能够正常履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你公司及董事长彭聪获悉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具体时间，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前述媒体报道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单位犯罪，是否与你公司有关；（4）你公司关于保障资金安全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否防范资金被非法挪用的风险，是否有效执行。

请你公司在 7 月 31 日前，将本次及前次《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9 号）的回函内容及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9日